

证券代码：01818.HK 证券简称：招金矿业

债券代码：122041 债券简称：09 招金债

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23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即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招金债（122041）。
- 3、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选择：（1）按面值回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09年12月2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自2010年起每年1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12月23日。

11、兑付日：201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6年7月8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457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0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12月2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12月23日

4、摘牌日：2016年12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招金债”持有人。

五、兑付、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09招金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16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向萌朦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